

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
浙江省教育厅文件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社发〔2021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杭州市职教社，省职教社各社员小组，各设区市教育局、人力
社保局，有关单位：

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是我国职业教育领域的重要奖项。为
规范浙江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，经报请省委同
意，特制定《浙江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

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浙江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,激励我省广大职业教育工作者积极奉献职业教育事业,推动我省职业院校(含技工院校,下同)不断提高教育质量,引导社会各界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发展,积极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是经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同意,由中华职业教育社创立的职业教育领域的全国性专门奖项,旨在表彰在职业教育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单位和个人。浙江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依据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而设立。

第三条 浙江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分为优秀学校奖、杰出校长奖、杰出教师奖、杰出贡献奖等四个奖项。

第四条 评选的对象和范围为我省职业院校、社会培训机构、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等从事职业教育教学、教研和管理工作的在职教师,以及积极推进产教融合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五条 评选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标准；坚持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业绩并重原则；坚持公开、公正原则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

第六条 各奖项设置及名额

1. 优秀学校奖(10名)；
2. 杰出校长奖(15名)；
3. 杰出教师奖(50名)；
4. 杰出贡献奖(5名)。

第七条 优秀学校奖评选条件

1.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。积极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，大力开拓创新，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，深入推进普职融通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取得优异的办学成果，在省内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为我省“重要窗口”建设作出重要贡献。

2. 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结构合理，积极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学徒制建设工作突出；优秀教师队伍基本形成，双师型骨干教师充足，近3年来，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比赛中获奖。

3. 学生综合素质好、就业率高、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情况较好，较多学生

在省级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，毕业生受行业企业认可度高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成绩显著。

4. 大力开展职业培训，将社会培训摆在重要地位，积极服务区域发展，服务行业企业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参与社会建设，积极支持落后地区发展。

5. 近5年，无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无乱收费等违规办学行为；领导班子团结协作，成员无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等情况。

第八条 杰出校长奖评选条件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，办学理念先进，创新意识强，学校管理能力优，品德高尚、业绩突出、清正廉洁，得到社会和行业广泛认可。

2. 担任院校书记或校长（正职）3年及以上；领导学校创新发展，取得明显业绩，办学水平、教育教学质量在省内同级同类学校中名列前茅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成绩显著；曾获得过省级以上（含副省级）行政部门、职教社、行业协会的表彰；学校声誉在省内有较大影响，社会满意度好，在全省乃至全国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3.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，有较强的教研能力。培养出一批有创新精神、起示范作用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。

4. 近5年所任职的学校无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无乱收费等违规办学行为。

第九条 杰出教师奖评选条件

1. 热爱教师岗位，坚持立德树人。承担专业课、实习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5年及以上的职业院校专任教师，师德高尚、素质优良、技艺精湛；深谙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坚持因材施教、知行合一，关心学生成长；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、终身学习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2. 富于创新意识，勇于改革探索。能够主动顺应潮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在新课程开发、教学等方面大胆探索创新；教学方法科学新颖、吸引力强；能积极推进数字化改革，推进职业教育教学组织形式、机制体制等方面创新发展；在探索工学结合、产教融合、生产实习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。

3. 教学效果显著，业绩突出。教学评价连续3年为优秀；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或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，获省级一等奖（国家二等奖及以上）、获得技能大师等称号；参加省级、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大赛取得优异成绩；教研或科研成果显著，获得相应教科研成果奖。

4.“双师型”教师、大师工作室教师、有参加温暖工程等任教经历的，以及主持完成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并获奖的，优先推荐。

第十条 杰出贡献奖评选条件

1. 长期致力于我省职业教育事业改革发展,为我省职业教育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。

2. 在全省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知名学者、专家、教育工作者,或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获奖者,或热心参与支持职业教育发展、温暖工程等并作出特殊贡献者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一条 设立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奖评选委员会,成员由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推荐的相关专家共同组成。评选委员会下设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(设在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),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自发布通知后,由各相关单位根据评选条件组织选拔推荐,经所在单位公示及当地教育部门、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,报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。省属单位直接推荐申报。

第十三条 经专家初审、公示、评选委员会批准等程序,评选结果由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联合发文公布。

第四章 评选管理

第十四条 经举报查实,存在虚假行为,则取消申请人在

5年内再次申请各类职业教育奖的资格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中华职业教育社，省委统战部，各市委统战部。

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秘书处

2021年8月11日印发